

# 唐代“观伎诗”中自然感情与道德感情的伦理冲突

## The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Natural Emotions and Moral Emotions in Poetry of Spectating Performances of Tang Dynasty

沈琪 (Shen Qi) 潘碧华 (Fan Pik Wah)

**内容摘要:** 中国文化精神根植于以伦理为根本的儒家传统。“诗言志”与“诗缘情”的传统诗歌创作主张本身带有“伦理选择”的色彩。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来看，“观伎诗”展现了唐代文人在纵情声色的自然情感与节欲修身的道德情感间的伦理冲突。分析诗人在创作“观伎诗”时情欲与理智的交锋，对于解读唐代文人内心伦理秩序与社会道德具有意义，同时也为理解唐代社会风貌提供线索。

**关键词:** 文学伦理学批评；观伎诗；自然情感；道德情感；伦理冲突

**作者简介:** 沈琪，马来亚大学文学暨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学与马来西亚华文旧体诗；潘碧华，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马华文学研究。

**Title:** The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Natural Emotions and Moral Emotions in Poetry of Spectating Performances of Tang Dynasty

**Abstract:** The spirit of Chinese culture is rooted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which takes ethics as its foundation. The traditional poetic propositions of “Poetry Expresses Aspirations” and “Poetry from Emotions” are themselves colored by “ethical cho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ethics criticism, the “Poetry of Spectating Performances” demonstrates the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the natural emotion of indulgence and the moral emotion of abstinence and cultivation of one’s moral character in the Tang Dynasty. Analyz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oet’s lust and reason in the creation of “Poems for the Observation of Kabuki”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interpreting the inner ethical order and social morality of the Tang literati, and also provides useful clu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landscape of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poetry of spectating performances; natural emotion; moral sentiment; ethics conflict

**Authors:** **Shen Qi** is Ph.D. Candidate at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50603, Malaysia). Her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s o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and Malaysian Chinese Old Style Poetry (Email: shenqi72@foxmail.com). **Fan Pik Wah**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50603, Malaysia).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and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Email: fan5668@hotmail.com).

文学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它集中典型地反映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描写社会存在的道德矛盾和冲突，因此从伦理角度研究文学存在学理依据。中国古典文学深受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尚书·舜典》提出“诗言志”、“歌咏言”，《毛诗序》认为诗肩负美教化、移风俗<sup>1</sup>的重要作用，这都是在强调文学的美刺<sup>2</sup>教化功能，强调将人的情欲纳入到以礼节情、以道制欲的儒家伦理中。文学伦理学批评同样重视文学的教诲功能，认为教诲功能的实现过程就是文学的审美过程。以儒家伦理为思想基础建立起来的中国封建王朝，在唐朝时期出现大量看似与传统伦理相违背的“观伎诗”。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sup>3</sup>，深入研究唐代文人在创作观伎诗时因伦理冲突而做出的伦理选择，以期理解唐代社会伦理秩序与文学创作的相互关系。

### 一、儒家伦理与自然情感的伦理冲突

《说文解字注》载：“伎，俗用为技巧之技”（许慎 379）指的是进行音乐、舞蹈、绳竿球马等娱乐活动的表演者。“观伎诗”指唐代文人观看乐、舞、杂伎等艺术表演后进行的诗歌创作。在传统儒家伦理中，《乐记》是归属于《礼记》之中，乐舞承担着移风易俗、教化百姓的重要功能。所谓“王者功成做乐，制定礼制”“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风移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司马迁 1193-1206），都是在强调观伎活动中以礼节情的道德教化功能。从倡导“发乎情，止乎礼”的道德行为，君子要诚敬克己、遵礼循规，反对狎褻放纵的传统儒家伦理来看，对

1 参见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李学勤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2 中国古代关于诗歌社会功能的一种说法。“美”即歌颂，“刺”即讽刺。

3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聂珍钊：“人文研究的科学转向”，《文学跨学科研究》4（2022）：563-568等论著。

于观伎诗的创作，诗人应当从言政教使“闻之者足以塞违从正”（孔颖达 535）。但另一方面，唐代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都风行的观伎之风，让诗人无法避免的参与到各类观伎活动中。

文学伦理学批评将文学作为特定历史时期伦理道德的独特表达<sup>1</sup>，可以说观伎诗就是唐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伦理道德的独特表达。唐朝民风开放，文人“尚文好狎”（庄绰 张端义 132），喜欢狎妓冶游，各类乐舞、杂伎表演成为唐代街头巷尾常见的娱乐活动。从出土的各类器具彩绘、墓葬壁画上，都直观地再现了带有鲜明自然情感的多种伎乐活动，如：陕西历史博物馆馆藏伎纹八棱金杯、陕西扶风县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鎏金人物画银香宝子等。此外，以庄严、肃穆著称的佛教寺庙，在唐代也成为开设“戏场”<sup>2</sup>的重要场所。《洛阳伽蓝记》中对佛诞法会时的寺院伎乐表演也进行了详细描述：“歌声绕梁，舞袖徐转；丝管寥亮，谐妙入神（……）召诸音乐，逞伎寺内”（杨勇 50），可见唐代佛寺内音乐、舞蹈、杂伎表演之盛况。观伎场所增加，街头酒肆、寺庙、私人住所都成为观伎的主要场所，已经不再仅限于政府官方场地，内容上更加丰富，增加娱乐属性，这些变化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传统儒家伦理以乐舞表演宣扬社会教化的功能。

一些诗人沉沦于自然情感，内心的“兽性因子”占据上风，或用诗歌书写对表演者单纯的狎昵、赏玩，或利用身份的优势，以上位者的姿态对艺伎进行嘲讽挖苦。当对待自己欣赏喜爱的美貌女伎时，他们在观伎诗中运用比喻、夸张等艺术手法极致刻画女伎的美貌，其间不乏情色想象。如“胸前瑞雪灯斜照，眼底桃花酒半醺”（6602）<sup>3</sup>、“粉胸绣臆谁家女，香拨星星共春语”（8860）等诗句，对肤白貌美的女伎进行充满了旖旎色彩的身体描写。在这类观伎诗中，也常见巫山、阳台等在中国传统文学中暗指男女欢爱的情色意象，如“细看只似阳台女，醉著莫许归巫山”（2106）、“裙拖六幅湘江水，鬓耸巫山一段云”（6602）。而当诗人心情不佳或与艺伎有私人恩怨时，则用诗表达对伎的轻视鄙夷和嘲讽。女伎李端端因得罪了诗人崔涯，被崔涯作《嘲妓·二首》《嘲李端端》等诗进行嘲讽，故意抹黑原本貌美的李端端。

一些诗人在面对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的冲突时，以道德情感占主导，内心的“人性因子”占据上风，从人性关怀的角度看待艺伎的文学素养和艺术水平，通过观伎诗记录与称赞他们精湛的表演技术。如诗人李欣在《听董大弹胡笳声兼寄语弄房给事》一诗中称赞乐工董庭兰演奏技艺高超：“董夫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2 唐代举办乐舞、杂技、戏曲等表演的娱乐活动场所。

3 本文引用唐代观伎诗均来自 彭定求：《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子，通神明，深山窃听来妖精”（1357）。董庭兰担任吏部尚书房琯的门客时，崔珣曾在《席间咏琴客》一诗中写到“惟有河南房次律，始终怜得董庭兰”（6860），道出了吏部尚书房琯与琴客董庭兰之间的惺惺相惜。尽管董庭兰是身份较低的乐工伶伎，但诗人们愿意与他称兄道弟，用诗表达对他品德、才华的正面评价，助其获得社会伦理的认可。

还有一类观伎诗，可以看到诗人完全压制自己的自然情感，以强烈的道德情感表现自己在儒家伦理下的忠君爱国之心。王昌龄《殿前曲》、许敬宗《奉和圣制登三台言志应制》、张说《奉和圣制观拔河俗戏应制》、王维《奉和圣制上巳于望春亭观禊饮应制》、虞世南《奉和献岁宴宫》等多首，便是奉和、应制类的观伎诗，其主要内容均围绕表扬和谐的君臣伦理关系和忠君爱国思想展开。

唐代社会对娱乐的开放态度，让观伎成为结合传统礼乐政教功能与休闲娱乐的情欲功能二者于一体的活动。社会上“尚文好狎”的社会风气进而激发观伎诗的创作，使诗人进行观伎诗创作时，不得不在纵情享乐的自然情感与节欲修身的道德情感之间寻求平衡，不同的伦理认知赋予了观伎诗多样的内涵与价值。观伎诗的创作者上至皇帝下至平民，身份跨度巨大<sup>1</sup>，诗人不同的伦理身份也对其情感的伦理选择产生重要影响。

## 二、不同身份选择下唐代文人的情感之维

几乎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人的伦理身份不仅是社会认同的象征，更涵盖了一系列责任与义务。唐代文人的伦理身份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下显得多重而复杂。不同的伦理身份也使诗人在面对内心自然情感与道德情感的伦理冲突时，做出不同的伦理选择。因此，分析诗人不同的伦理身份将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唐代文人在伦理与情感的交汇点上的创作抉择。

首先从先天获得的伦理身份分析，帝王、皇族与高官、文人拥有社会地位，却又被君臣伦理与社会伦理制约。传统的儒家伦理认为礼乐是具有教化作用的，可以从中观察到一个国家的政治面貌和风俗民情，因此推崇“雅颂正声”。对于统治者来说，大型乐舞活动的举办象征着统治地位的強大，因此要加强“制礼作乐”来巩固其统治。《史记·乐书》云：“王者功成作乐，制定礼制。功大者其乐备，其治辨者其礼具”（司马迁1193）。帝王会要求群臣观赏展现帝王“文德洽而天下安”、“功成作乐”或“美教化”的乐舞，这类观伎活动带较浓厚伦理教化色彩。在观赏这类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伎乐表演时，帝王的道德情感占据主导，从统治者的身份来观赏表演，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创作的观伎诗都是带有歌颂政治清明和表现求贤安邦的愿

1 有关观伎诗的数量与创作观伎诗的诗人数量，可参见沈琪：《唐人观伎诗研究》，2020年，湖南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望，伎乐表演是用来突显环境的盛大与祥和。唐德宗李适《九月十八赐百僚追赏因书所怀》：

雨霁霜气肃，天高云日明。繁林已坠叶，寒菊仍舒荣。  
懿此秋节时，更延追赏情。池台列广宴，丝竹传新声。  
至乐非外奖，决欢同中诚。庶敦朝野意，永使风化清。（45）

诗人严格遵守自己的伦理身份，在面对审美享受时，压制他的自然情感，以宴会观伎为背景，虽在题目中表示自己是以赏赐百官书怀，但诗人此时的情感表达并不是来自于伎乐表演的欢乐，而是通过一片祥和的乐舞表演展现在自己治理下的国泰民安，是对自己治理国家的肯定和自我表扬。从乐舞教化功用出发，统治者会召集群臣一同欣赏演出。张九龄的观伎诗《奉和圣制南郊礼毕酺宴》中写到：“流恩均庶品，纵观聚康庄”（595），但身为陪游侍宴的臣子，他们不能完全放松地享受观赏表演，否则在宴会上行为或语言失态会面临贬官、罚俸，严重的甚至被处死。这类以陪游侍宴为主题的观伎诗，基本上从君臣伦理身份出发，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较为整饬，语言肃穆典雅，得严格遵守儒家伦理对礼乐宣扬教化的要求，离不开忠君爱国的思想，缺乏诗人的个性表现。

随着经济、政治的飞速发展，以及唐代社会风气日渐开放颠覆了统治者的伦理观，偏向情与欲的审美享受。本应为祭祀、朝会及大燕会服务的教坊，逐步变为帝王日常嬉戏、消遣的工具。高祖李渊在称帝后不久，就命太乐署添置内教坊，专门教习宫伎，供自己欣赏。唐玄宗听政之后，大力发展多种娱乐活动，在蓬莱宫侧建立教坊，让艺伎学习粤衍之戏。<sup>1</sup>唐武宗曾多次亲临教坊欣赏乐伎表演，酒宴谐谑的场面如同民间宴席一般。<sup>2</sup>当时，唐太宗李世民的《三层阁上置音声》和《琵琶》，唐玄宗李隆基的《观拔河俗戏》和《春中兴庆宫酺宴》等帝王所作的观伎诗，不再强调观伎活动的政治性，诗人的身份不再是严肃的君王，而是从一个普通的欣赏者，通过观伎活动将内心的自然情感进行真实的记录与再现。

作为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唐代文人，在狎妓与观伎诗创作时难免要面对自然情感与道德情感的伦理冲突与选择。一部分文人尝试从二者之间寻求平衡，既表现出对伎乐表演的热衷，也始终保持着以礼节情、以道制欲的儒家伦理。用道德情感的客观记录兼具自然情感的审美表达，生动再现唐代精湛的伎乐表演，元稹《何满子歌（张湖南座为唐有态作）》、李绅《悲善才》、刘禹锡《曹刚》、白居易《听曹刚琵琶兼示重莲》、薛逢《听曹刚弹

1 参见刘肃：《大唐新语》卷10，徐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51页。

2 参见王谠：《唐语林校正》，周勋初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09页。

琵琶》等观伎诗都具有文学价值的同时兼具极高的艺术欣赏价值。

一些文人在狎妓过程中，赋诗歌伎或与同僚唱和，通过乐伎演唱名家诗词，将声色的娱乐性质与文学的严肃性相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作品。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中指出：“唐代重辞赋而不重经学，尚才华而不尚礼法，以故唐代进士科为浮薄放荡之徒归聚，与倡伎文学殊有关联”（89）。白居易《醉戏诸妓》一诗中写到“席上争飞使君酒，歌中多唱舍人诗”（5005），甚至文人的诗才水平高低一定程度上受到伶伎演唱传播次数的多少来决定。唐代文人将纵情欢愉的审美活动与诗言志、抒情的道德目的相融合，以达到一种对自然情感与道德情感的伦理冲突的消解。在这一背景下，唐代文人通过观伎诗的表达，试图寻找一种能够既尊重自然情感又不违背儒家伦理的新的表达方式。

一部分诗人面对伦理身份选择时，从观赏者的身份，沉溺于情欲的自然情感，主张立身之道，须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需放荡的主张<sup>1</sup>，提倡人格与文格的割裂，弱化了文学应当承担的伦理教化，而强调将个体的放荡情感与文学创作相结合。如写“粉胸半掩疑是雪，醉眼斜回小刀样”、“水剪双眸雾剪衣，当筵一曲媚春辉”、“玉肌无疹六铢轻”等诗句，对女子身体、外貌、服饰进行了详细的描绘，用绮靡的语言、情色的想象突显了诗人对观伎过程中的欢愉情感的沉醉，将观伎诗作为他们情感宣泄和享受声色的载体，也因此被后人诟病。唐代观伎诗揭示了文人在面对社会规范与自然情感的伦理冲突时的真实欲望与伦理选择，诗人对艺伎中的女伎进行大量着墨的同时，女伎伦理身份与选择也影响了观伎诗的创作倾向。

### 三、观伎诗中女伎的矛盾身份与伦理选择

文学伦理学批评要求在特定伦理环境中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和评价，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属性，特定历史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中去，这是理解文学的一个前提。唐代特殊的社会背景造就了唐代狎妓风气的形成与观伎现象的兴盛。要理解唐代女伎的伦理身份与伦理选择，需要将其置于唐代特殊的社会背景和伦理环境中去观察。

一方面，女伎以其精湛技艺在文人墨客中赢得了赞誉，文人们纷纷在诗篇中描绘她们，使其名声传颂。从伦理身份的角度来说，儒家伦理以“立家之道，闺室为重”（周少良 1019），正妻的社会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但翻开《全唐诗》这些拥有身份地位的发妻却只被以某妻、某氏的方式记录，要探究她们的生平，似乎要从墓志和作家小传的细枝末节中才能窥探到一些正妻的身影，她们真正的姓名却无人记得。反而作为身份地位较低的女伎，却能

1 参见萧纲：“诚当阳公大心书”，《全梁文》，严可均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13页。

在文学史上留下姓名，无论是笔记小说还是诗文小传，女伎总能成为文人墨客热衷书写的对象，一些观伎诗的题目中就直接写明所观对象的名字。

以歌艺闻名的女伎田顺郎，刘禹锡曾作《与歌童田顺郎》《田顺郎歌》，白居易作《听田顺儿歌》，张祜《听歌·听刘端公田家歌》等作品，记录了诗人听田顺郎唱歌时的场面，栩栩如生地再现田顺郎的演唱。陈陶在《西川座上听金五云唱歌》一诗中，留存了名伎金五云的变调唱腔。张祜《观杨瑗柘枝》记录了舞伎杨瑗的柘枝舞。刘晏在《咏王大娘戴竿》一诗中称赞“楼前百戏竞争新，惟有长竿妙入神”（1207）。此外还有《赠薛瑶英》《邠娘羯鼓》《赠箏妓伍卿》《赠妓仙哥》等诗。这些艺伎的伦理身份为观伎诗的创作提供了题材与灵感，不仅直接出现在诗文题目中，观伎诗在描写记录女伎表演的过程中也会对较为出名的女伎进行记录。女伎的身份地位也成为增加观伎诗诗文价值的重要砝码。

另一方面，尽管这些女伎能够享受“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百万一时尽，含情无片言”的待遇，相较于其他女性，她们拥有更高的物质生活水平。但却必须受困女伎的身份，日常行为与活动范围受到严格的约束。这种物质与自由不对等的伦理身份，并不是女伎自主选择的结果。她们或是作为罪人家属被发配乐籍，或是为了生计而不得不从事这一行当。

成为宫伎，她们或直到容颜老去、青春不再才能被放出宫去，或被君王宠幸而终生困于深宫，或面临因为忤逆旨意而被杀，或遭遇王侯的肆意欺凌。从张祜收录在《唐诗三百首新注》中的《赠内人》一诗：“禁门宫树月痕过，媚眼唯看宿鹭窠。斜拔玉钗灯影畔，剔开红焰救飞蛾”（孙洙 352）中可以看到宫人生活的孤寂苦闷，以及对自由的渴望。作为官伎、营伎更是没有自由，想要解籍从良必须经过长官的首肯许可。《唐语林》中记载卢澄在酒席间想为一位舞伎脱籍，但是当时的长官李司空没有允许而作罢。其他地位更低的民间伎女除了身份的不自由，她们被当做主人资产的一部分，哪怕嫁人身份转为妻妾依然毫无身份地位可言，除了打骂随人外更要面临随时可能被赠送、赏赐给别人的命运，如张籍以爱妾柳叶换山茶，张祜用爱妾换马。

女伎这种物质与自由不对等的伦理身份与境遇，又激发了一些诗人的怜惜之情，为女伎的不公境遇所哀叹。韦庄作《伤灼灼》一诗对曾经名伎灼灼晚年的悲凉境遇表示哀叹。窦巩《悼妓东东》、杨虞卿《过小妓英英墓》都是诗人回忆曾经与女伎交往的过程，借观伎诗诉说着对已逝女伎的无尽哀思，对其离世的哀痛。

女伎身份的困境让她们深知以色列人不能长久，在受尽压迫和鄙视的同时，她们往往将内心的痛苦转化为对自身价值的提升。她们或通过不断精湛自己的表演技艺，或通过追求文学或艺术，寻求精神上的自由和解脱。这种转化既是对身份困境的一种应对，也是对自我尊严的捍卫，为女伎注入了坚韧和积极向上的力量。这种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影响诗人在创作观伎诗时的伦

理选择，强化道德情感的重要性，尊重艺伎的表演艺术，也为观伎诗创作者提供了更多创作元素，使观伎诗更具有深度和层次感。

在尚才华不尚礼法的唐代社会，女伎可以因为表演技术高超而获得赏识与尊重，从而改变自己的身份。唐代宫伎永新具有音色清亮、声音高亢的独特演唱技法，而成为众多歌唱伎中的翘楚。据《开元天宝遗事》记载：“宫妓永新者善歌，最受明皇宠爱，每对御奏歌，则丝竹之声莫能遏”（王仁裕 99）。曾经在勤政楼广场上举办万人活动，由于人多过于喧闹而永新一开口就能使全场寂寂若无人，元稹在诗中称赞她：“飞上九天歌一声，二十五郎吹管逐”（4612）。

在错综复杂的伦理纠葛中，女伎们不断做出伦理选择，努力挖掘并探寻属于自己的生活真谛。其中不乏既不逃离伦理选择的道义范畴，又不囿于伦理环境的精神束缚，更走出了关于伦理身份的臆想迷途，勇敢的面对生活考验的优秀女子。她们以坚定的信念和自由的心灵，创造着属于自己的独特生命旅程，将伦理身份与选择融入对生活深刻理解的画卷之中。这种对命运的抗争，也赢得了文人的尊重。一个生动的例子是韦蟾出使鄂州时的经历。在韦蟾即将从鄂州返回时，同僚为他设宴践行，韦蟾即兴吟诵一句“悲莫悲兮生别离，登山临水送将归”，宴席上的一位武昌妓当即对出下句：“武昌无限新栽柳，不见杨花扑面飞”（9024）。韦蟾深受其吟咏所感动，感觉如同他乡遇故知，于是慷慨地赠送武昌妓无数珍宝，并将之纳为妾。武昌妓的联句不仅是她长期以来文学积累的一次精彩展示，也表现出她在伦理纷扰面前所展现的勇气和智慧。她的选择不仅是对伦理选择的深刻回应，更是对命运的积极抗争，为她赢得了社会上文人的尊敬。

面对无法自主选择的伦理身份以及世俗规范与不得已放荡生活这种矛盾的伦理困境，女伎们通过对自我的不断思考与伦理探索，努力跳脱当下的伦理困境，争取每一次重新进行自主的伦理选择的机会。薛涛自幼丧父，在被发配乐籍后，凭借卓越诗才，被世人尊称“女校书”，又有“文妖”“孔雀”之称号。在韦皋的帮助下，薛涛脱去乐籍的枷锁，得以自由选择新的身份，最终薛涛选择入道为女冠诗人，归隐浣花溪。这是女伎在伦理困境中的一次成功而有力的挣扎和反抗。

女伎们在唐代纷繁复杂的伦理环境中，不仅是伦理选择的主体，更是文学的灵感源泉。她们的抗争与探索，既受到文人的尊重，也为文学作品注入了新的生命力。这种艰难的转变与坚持，为文人在面对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的伦理冲突时作出压抑情欲、遵守道德的伦理选择，或许提供了一种启示。

观伎诗的创作呈现出唐代文人对于内心真实欲望的审视与选择，深刻展示了诗人在伦理身份选择、自然情感与道德情感之间的沉沦与挣扎。这一诗歌题材通过对伎乐表演的真实描写与再现，生动展示了唐代昂扬、恣肆的时

代风貌。在文人狎玩与伦理身份无法自主决定的困境中，女伎们通过观伎活动进行不懈的探索，为自身的伦理选择争取机会。她们以卓越的表演技术和深厚的文学才华进行抗争，努力跳出伦理困境的牢笼，为文人提供了创作的灵感，激发观伎诗创作热情。诗人不同的伦理选择与情感选择使观伎诗超越了摆脱了淫诗、艳辞的局限，具备更为深刻的伦理价值与意义。

## Works Cited

-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Chen Yinke. *Annotations and Proofs of Yuan Bai's Poem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2.]
-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李学勤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Kong Yingda. “Mao Shi Zheng Y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edited by Li Xueqin. Beijing: Peking UP, 1999.]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人文研究的科学转向”，《文学跨学科研究》4（2022）：563-568。  
[—.“The Scientific Turn of Humanities Studie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4 (2022): 563-568.]
- 彭定求：《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Peng Dingqiu. *Complete Tang Poet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钱易：《南部新书》。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Qian Yi. *New Book of the South*.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2.]
- 司马迁：《史记》。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  
[Sima Qia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Changchun: Jili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 2009.]
- 沈琪：《唐人观伎诗研究》，2020。湖南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Shen Qi. *A study on the Poems of the Tang people View Prostitute Poems*. 2020.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 dissertation.]
- 孙洙：《唐诗三百首新注》，金性尧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Sun Zhu. *New Notes on the Three Hundred Poems of the Tang Dynasty*, annotated by Jin Xinyao.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3.]
- 刘肃：《大唐新语》，徐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Liu Su. *New Anecdotes of the Tang Dynasty*, proofread by Xu Denan and Li Dingxia.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4.]

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Wang Renyu. *Ten Stories from the Forgotten Tales of the Kaiyuan and Tianbao Period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5.]

王谔：《唐语林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Wang Dang. *Tang Yulin Correct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7.]

许慎：《说文解字注》，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Xu Shen. *Annotation on Shuowen Jiezi*, notes by Duan Yucai.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1.]

萧纲：《全梁文》，严可均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Xiao Gang. *Quan Liang Wen*, edited by Yan Keju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99.]

Yang Gexin.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y Nie Zhenzhao." *Style 2* (2017): 270-275.

杨勇：《洛阳伽蓝记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Yang Yong. *The Revised Edition of Notes to Luoyang Buddhist Templ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Zhou Shaoliang and Zhao Chao. *Compilation of Tang Dynasty Epitaphs—Sequel*.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1.]

庄绰、张端义：《贵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Zhuang Chuo and Zhang Duanyi. *The Collection of Gui'er*.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2.]